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合作制造的5辆氢燃料电池汽车达到预定可交付状态 暨华昌能源研发团队列入市重大创新创业团队的公告 (氢能源产业拓展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昌能源”）与金龙联合汽车工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金龙”）等三方合作，计划 2019 年度投入示范运行的 5 辆氢燃料电池汽车，已制造完成达到预定可交付状态。另外，华昌能源研发团队被列入 2019 年张家港市“智汇港城”重大创新创业团队名单。鉴于投资者对本公司氢能源产业拓展比较关注，现结合进展情况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

1、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进展情况。2019 年 6 月 14 日，本公司与苏州金龙、港城汽运签订了《合作框架协议》。三方同意，在发挥各方优势的基础上，在氢燃料电池国产化技术研发、验证及示范应用领域展开合作。即本公司供应氢燃料电池发动机系统，苏州金龙进行氢燃料电池整车制造及集成，港城汽运购买氢燃料电池汽车及投入示范运行。按协议约定，2019 年度计划投放 5 辆氢燃料电池汽车示范运行；目前上述 5 辆氢燃料电池汽车已制造完成，达到预定可交付状态；近日将举办交付仪式，投入示范运行。上述 5 辆氢燃料电池汽车为公交大巴，车体长度 10.5 米，氢燃料电池发动机额定功率 65kw（工信部目录公告）。另外，在本批次拟交付的 5 辆氢燃料电池汽车之前生产的样车，已上路试运行 1 个多月。

关于合作协议的详细情况，敬请参阅 2019 年 6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签订氢燃料电池示范运用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9-029 号）。

2、重大创新创业团队情况。近日，华昌能源收到张家港市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9 年张家港市“智汇港城”重大创新创业团队列入名单的通知》（张人才办[2019]20 号），华昌能源研发团队被列入 2019 年张家港市“智汇港城”重大创新创业团队名单；创业项目名称为：燃料电池核心部件开发与产业化。后续政府将根据《张

家港市人才引领智汇港城计划实施意见》等文件要求，落实相关政策，切实支持重大创新创业团队发展，并得到相应政府政策奖励或补助。

二、其他事项

1、**信息披露情况**。本公司按产业拓展的序时进度，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投资者需了解详细情况，敬请按如下目录进行参阅。

2018年年度报告；2019年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2018年4月1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投资建设氢气充装站项目的公告》（2018-007号）；2018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关于与电子科技大学签订共建氢能联合研究院合作协议的公告》（2018-017号）；2018年10月9日，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投资设立苏州市华昌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公告》（2018-032号）；2019年4月23日，巨潮资讯网《关于控股子公司建设氢燃料电池及检测设备中试生产线收到环评批复的公告》（2019-019号）；2019年6月15日，巨潮资讯网《关于签订氢燃料电池示范运用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2019-029号）；2019年8月31日，巨潮资讯网《关于60kw氢燃料电池动力系统通过国家强检的公告》（2019-037号）。

2、**风险提示**。本公司以前公告披露的相关工作重点、目标及对公司的影响等事项未发生变化。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列示的相关可能的风险事项，敬请投资者关注。

三、备查文件

1. 《关于公布2019年张家港市“智汇港城”重大创新创业团队列入名单的通知》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23日